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0,157,928.59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二) 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p> <p>(1) 股票组合的构建</p> <p>本集合计划主要选择大盘绩优企业和规模适中、管理良好、具有竞争优势、有望成长为行业领袖的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p> <p>(2) 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p> <p>(三)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p>

	<p>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p> <p>（四）可转换债券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正股进行基本面研究，具体采用财务报表等定量分析和行业及公司竞争等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出质地较好且估值合理的正股标的，以获取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p> <p>（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六）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p>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p>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p>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p>860009 860058</p>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p>168,034,676.01 份 562,123,252.58 份</p>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115.39	-331,928.82
2. 本期利润	-5,486,858.18	-6,858,151.2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8	-0.01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4,027,942.80	531,293,171.3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210	0.9452

注：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	0.39%	-2.25%	0.45%	1.11%	-0.06%
过去六个月	-2.32%	0.37%	-3.91%	0.43%	1.59%	-0.06%
过去一年	0.89%	0.40%	0.04%	0.50%	0.8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5%	0.43%	-15.62%	0.56%	9.77%	-0.13%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0.39%	-2.25%	0.45%	1.02%	-0.06%
过去六个月	-2.51%	0.37%	-3.91%	0.43%	1.40%	-0.06%
过去一年	0.50%	0.40%	0.04%	0.50%	0.46%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48%	0.43%	-14.26%	0.55%	8.78%	-0.1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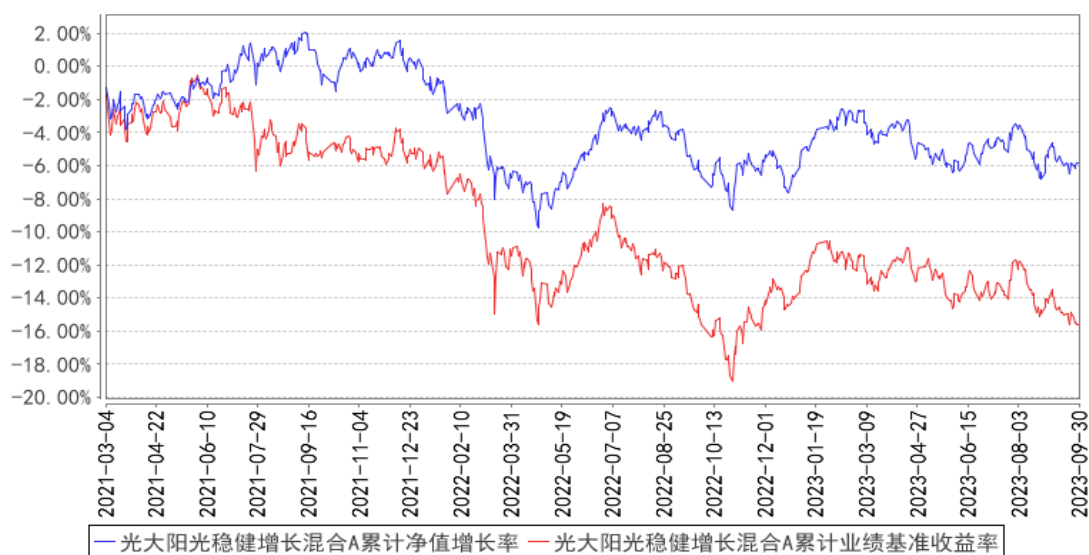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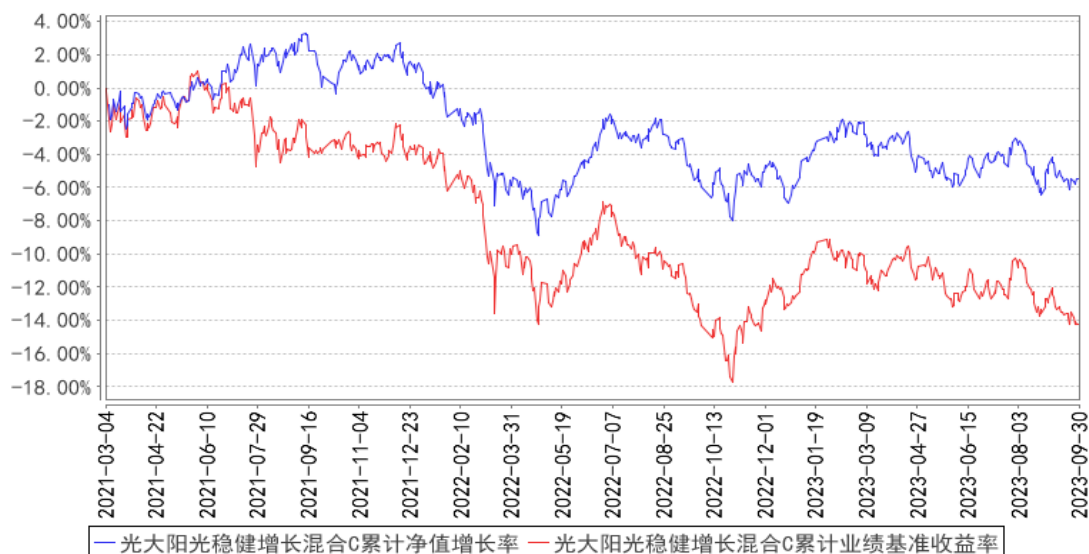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自 3 月 8 日开始有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韵骋	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23 年 4 月 20 日	-	12 年	陈韵骋先生，博士学位，本硕博均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担任海通证券研究所分析师。2015 年加入光证资管，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应超	多策略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21 年 3 月 4 日	-	7 年	应超先生，浙江大学金融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16 年 9 月入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负责多个行业的研究，具备较强的跨行业研究能力，现任公司多策略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3 年第三季度，债券市场走平但权益市场表现较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0.01%；沪深 300 下跌 3.98%；恒生指数下跌 5.85%）。一是国内经济恢复不及预期，二是海外持续加息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国内基本面的复苏进度虽有波折，但大方向仍是积极乐观的；海外加息虽未结束，但已处在加息周期的尾声。另外，从国内权益市场的估值水平来看，目前也已经处在相对低估的位置。因此，我们对国内权益市场的后续表现，仍然抱有期待。

三季度以来，本产品权益配置比例上相对稳定，保持在五成左右，后续仍有小幅提升的计划。

权益内部的板块配置上，尽管今年板块表现分化较大，但我们仍然坚持“行业均衡、个股分散”的方式，将全市场股票分为“制造、消费、科技、医药、周期、金融地产”六大板块，严格控制单一板块或单一个股的风险暴露，杜绝毕其功于一役的冒险心态。选股上，采用“价值为主、趋势为辅”的方式，通过板块内部的个股深耕，持续稳定地积累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A 类份额净值为 2.821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C 类份额净值为 0.945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7,717,582.11	51.35
	其中：股票	517,717,582.11	51.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1,399,500.26	43.78
	其中：债券	441,399,500.26	43.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55.63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429,403.75	2.72
8	其他资产	21,662,434.03	2.15
9	合计	1,008,184,364.52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1,750,837.63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17%。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96,069.20	0.62
B	采矿业	21,797,154.28	2.17
C	制造业	342,013,195.75	34.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83,796.00	0.87
E	建筑业	11,705,595.25	1.16
F	批发和零售业	15,146,360.45	1.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39,597.00	1.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83,483.11	1.35
J	金融业	44,675,520.00	4.44
K	房地产业	13,772,897.00	1.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465,563.00	0.9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668.44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70,845.00	0.83
S	综合	-	-
	合计	505,966,744.48	50.3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3,035,561.15	0.30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1,937,612.45	0.19
公用事业	6,777,664.03	0.67
房地产	-	-
合计	11,750,837.63	1.17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港交所二级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26	华鲁恒升	457,110	14,673,231.00	1.46
2	600690	海尔智家	592,400	13,980,640.00	1.39
3	002749	国光股份	1,189,361	13,082,971.00	1.30
4	300750	宁德时代	62,820	12,754,344.60	1.27
5	600519	贵州茅台	6,700	12,050,285.00	1.20
6	300408	三环集团	268,500	8,323,500.00	0.83
7	601058	赛轮轮胎	633,400	7,987,174.00	0.79
8	600600	青岛啤酒	89,900	7,862,654.00	0.78
9	002129	TCL 中环	330,159	7,719,117.42	0.77
10	601088	中国神华	243,400	7,594,080.00	0.76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9,094,045.99	13.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6,108,033.38	7.57
4	企业债券	30,133,560.00	3.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33,062,911.12	23.1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9,108,983.15	3.8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1,399,500.26	43.9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01	23 农发 01	600,000	60,891,715.07	6.06
2	102280950	22 南京安居 MTN002(绿色)	300,000	30,566,360.66	3.04
3	102281610	22 中粮 MTN003	300,000	30,140,809.84	3.00
4	137540	22 洪产 01	300,000	30,133,560.00	3.00
5	102382059	23 晋江国资 MTN002	300,000	30,055,239.34	2.9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稳定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持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持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0 兴业银行永续债”债券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 150 万元；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 450 万元。

该类情形对上述发行主体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7,372.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403,741.01
3	应收股利	119,979.5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41.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662,434.0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4	大秦转债	7,632,942.11	0.76

2	127012	招路转债	7,600,346.47	0.76
3	113052	兴业转债	7,082,185.42	0.70
4	113060	浙 22 转债	4,620,660.65	0.46
5	113021	中信转债	4,190,141.36	0.42
6	110059	浦发转债	3,127,363.97	0.31
7	113065	齐鲁转债	2,667,007.77	0.27
8	127032	苏行转债	2,188,335.40	0.2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0,120,440.87	624,726,877.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512.38	927,648.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156,277.24	63,531,274.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034,676.01	562,123,252.5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259,955.71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259,955.7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2、《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